

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

(2023 年 12 月修订版)

编号：2024（审）6411 号

甲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内部控制审计目标和范围

(一)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二) 对于甲方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本次内部控制审计的范围包括针对权益法下相关会计处理而实施的内部控制，但不包括针对权益法下被投资方的内部控制。

(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未将以下方面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乙方亦不将其纳入审计范围：

- 1、甲方在本年度并购的分、子公司；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豁免披露的相关内部控制信息。

(四) 乙方通过执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甲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甲方有责任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定本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其实施，并对本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

(二) 在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 甲方应当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 甲方应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五) 为满足乙方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1、乙方和对组成部分内部控制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2、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的沟通）。

3、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与内部控制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4、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内部控制执行相关工作。

(六) 甲方管理层应对其作出的与内部控制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该管理层声明书包括（但并不限于）甲方管理层须确认：甲方已经按照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甲方对其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没有以注册会计师在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中执行的程序及其结果作为自我评价的基础；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了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包括所有支持乙方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内部控制记录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已将所有可能对审计工作形成的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甲方已经向乙方披露了已识别出的、内部控制在设计或运行方面存在的所有缺陷，并已专门向乙方披露所有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甲方已经向乙方披露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所有舞弊，以及不会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涉及甲方管理层和其他在内部控制中具有重要作用的员工的所有舞弊；甲方已经完成对以前年度识别的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甲方已向乙方披露审计基准日之后内部控制发生的重要变化，以及针对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保证按约定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 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八)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九)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相关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该指引及相关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甲方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二) 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内部控制，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三)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关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审计工作还包括实施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期望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使乙方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评价获取合理保证。

(四)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程度降低，因此，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限制，即使乙方已适当地按照执业准则和审计指引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甲方内部控制的某些重大错报未被发现的风险。保障甲方的资产安全及防止和发现舞弊、错误和违反法规行为，是甲方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责任。

乙方将计划审计工作，以获取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合理保证。然而，乙方的审计工作不应被依赖用以发现可能存在的舞弊、错误或违反法规行为。

(五) 在审计工作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六)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审计报告草稿，经甲方确认内容无异议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但乙方拟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不为甲方接受的除外。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应被视为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的绝对保证。

(七)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 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一)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

(二)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3 日内支付 50% 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审计报告草稿完成日结清。

(三)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审计服务费。

(四)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服务费；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支付。

(五)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邮费等）由甲方承担，其他费用预算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实报实销。

(六) 审计报告正式版提交后 3 日内原路将履约保证金退还。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使用责任

(一) 乙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或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肆 份。

(三)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内部控制制度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三（七）、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_(一)种解决方式：

- (一)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签字页)



甲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楼

电话：021-52920000

邮编：200041

银行账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账号：1001207409206993501

工商银行南京西路支行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密 封 条

在规定的时间和日期之前不得启封（单位公章）

密 封 条

在规定的时间和日期之前不得启封（单位公章）

密 封 条

在规定的时间和日期之前不得启封（单位公章）

密 封 条

在规定的时间和日期之前不得启封（单位公章）

